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黎光展

被　　告　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3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。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